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春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4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0.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1,62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84,668.08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4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

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未经审计)	投资进度
1	年产 2 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	32,000.00	1,999.96	1,999.96	已终止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41.90	3,041.90	3,168.10	104.15%
5	年产 12,000 吨湿法可降解水刺非织造布项目	-	20,120.00	9,755.83	48.49%
6	年产 15000 吨双组分低熔点热熔纤维填平补齐项目	-	6,000.00	3,804.38	63.41%
合计		42,041.90	38,161.86	25,728.27	-

注：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 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32,000 万元调减 20,120 万元用于新增项目“年产 12,000 吨湿法可降解水刺非织造布项目”的建设，调减后“年产 2 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投资为 11,880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的需要，拟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2 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的建设，并将该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中 6,000.00 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年产 15000 吨双组分低熔点热熔纤维填平补齐项目”，剩余部分 3,880.04 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如果公司后续决定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到新项目中，届时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即超募资金），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未经审计)	投资进度
1	年产 15000 吨 ES 复合短纤维项目	10,692.00	13,819.00	13,494.64	97.65%
2	年产 22000 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	15,877.00	15,877.00	15,499.05	97.62%
3	1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	3,840.00	3,840.00	3,301.46	85.98%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未经审计)	投资进度
	电项目				
4	5000 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	4,100.00	4,100.00	2,148.79	52.41%
5	10MW/20MWh 储能项目	1,900.00	1,900.00	251.77	13.25%
	合计	36,409.00	39,536.00	34,695.71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0,423.97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71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0,191.92 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691.92 万元，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 28,500.00 万元。（未经审计）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年产 12,000 吨湿法可降解水刺非织造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再次延期至 2026 年 10 月，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再次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12,000 吨湿法可降解水刺非织造布项目	2025 年 2 月	2026 年 2 月	2026 年 10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原因

“年产 12,000 吨湿法可降解水刺非织造布项目”是公司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的，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部分主体设备实际产能未达到预期效果，现追加设备投入。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完成，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的总体环境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投资进度，再次对本项目建设进度进行了梳理和统筹优化，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在保持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拟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再次调整，由 2026 年 2 月延长至 2026 年 10 月。

（三）本次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因公司延期项目“年产 12,000 吨湿法可降解水刺非织造布项目”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公司对延期项目“年产 12,000 吨湿法可降解水刺非织造布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1、项目的必要性

当前，生态环境和经济环境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绿色发展、绿色产品、低碳环保已然成为产业发展的重要议题。在全球绿色生产，负责任消费的大背景下，非织造布行业面临着来自监管、环保组织、供应链和消费者更高的要求。绿色发展成为行业未来发展的重中之重。“年产12,000 吨湿法可降解水刺非织造布项目”旨在增加公司可降解非织造布的生产能力，以满足市场对于高性能、环保型非织造布的需求，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通过该项目建设实施，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增强公司在非织造布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2、项目的可行性

本项目采用可降解原材料、通过湿法水刺工艺生产绿色可降解无纺布产品，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方向和产业政策，是国家明确鼓励发展的项目。

公司深入了解可降解水刺非织造布市场的实际情况，认为该产品在市场仍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未来有望进一步提升销量，提升公司业绩水平。

3、项目实施的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年产 12,000 吨湿法可降解水刺非织造布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的设备建设，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6 年 2 月延期至 2026 年 10 月。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的配套设施，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做出的

谨慎决定，仅涉及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管理和监督，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将“年产 12,000 吨湿法可降解水刺非织造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10 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